

证券代码：870482

证券简称：正邦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地点在公司一楼 1 号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82	正邦电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京衡律师事务所杨庭华、项晶晶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缙云县新建镇文创路 1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内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并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内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并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

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及 2025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伟庆、陈兴忠、颜辉、常州瑞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银行授信将可能涉及公司以自有不动产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及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资产抵押和质押等。公司接受相关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益事项，不需要向提供担保方支付任何对价，且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对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十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限额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且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缙云县新建镇文创 15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徐 伟，联系电话：0578-361073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正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